

2023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川办便函〔2022〕318 号)等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卫生健康委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助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根据《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 2023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2023 年,市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041 条,“健康攀枝花”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960 条,“攀枝花卫生健康”微博发布信息 208 条。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市政协提案 22 件。

(二)依申请公开。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开展合法性审查，2023 年我委共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均按程序进行了备案。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及时公布清理结果，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进一步加强对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政务信息平台的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安全管理，定期对门户网站进行安全检查，全年开展安全防护检测 12 次。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修订完善《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加强门户网站规范化管理，确保内容及时更新、合理分类，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市卫生健康委在法定主动公开栏目发布的内容数据与网站其他栏目或其他专门网站的均一致。强化信息公开功能，紧扣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将公共卫生栏目优化调整为“实施情况”和“检查情况”两个子栏目，方便公众查阅。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坚持统一领导、统一布局、同步推进，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持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的年度考核，做到任务具体、责任明确，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实施。邀请部分群众代表、干部职工代表等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价，均对政务公开工作表示满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11	5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完整性和多样性有待加强。二是医疗卫生、公共卫生等专栏信息公开

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二) 改进情况。市卫生健康委根据职能职责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在“健康攀枝花官微”新开设“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卫生健康在行动”和“万名医护走基层”等专栏。同时，紧紧围绕卫生健康工作重点，加大对医疗卫生、公共卫生等专栏的信息公开力度，系统梳理相关政策、活动开展情况，全面展示相关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月8日